

金融界网3月29日消息 3月26日，温州监管分局公开信息显示，乐清农商银行因存在“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；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；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；向公务员发放经营性贷款；财务会计信息不真实”等多项违法事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被罚款125万元。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3月18日。

天眼查信息显示，乐清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20日，注册资本14.33亿元，于2014年3月25日由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立。2016年2月25日，中诚信评价该行主体评级为AA-，债券信用等级AA-，评级展望稳定。

此外，2020年1月20日，乐清农商行838585自然人股及分红在阿里拍卖网上进行拍卖，保证金38万，起始价368.977万元，最终成交价368.977万元。

以下为处罚全文：